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60號

上　訴　人　厚生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正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 上訴 人　周榮中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00鄰○○街00巷0號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周榮中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5月1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6,538,000元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98,619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馮保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沛圻